

၂၀၂၁ ခုနှစ် ဝန်ထမ်းများ၏ အားထုတ်မှုနှင့် အောင်မြင်မှုများကို ဖော်ပြရန်

# 勐海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海食安办发〔2021〕35号

签发人：陈春

## 勐海县 2021 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食安办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要求，坚持党政同责、全民参与，聚焦责任落实、难点攻坚、社会共治，有力促进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向上向好。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现将2021 年以来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勐海全县辖 6 镇 5 乡 1 个农场，85 个行政村 950 个村民小组；13 个社区 97 个居民小组。目前，全县共有获证食品生产企

业 441 户；持证食品经营户 8036 户（其中：食品销售 6281 户，学校食堂、单位食堂在内的餐饮服务单位 1755 户），小摊贩 546 户，小作坊 99 户；学校食堂 83 家。8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 16 家。今年以来，全县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长效机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 二、食品安全监管突出重点、精准发力

（一）抓实深化改革，完善强化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压实勐海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对照省、州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并印发《中共勐海县委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食安办发〔2021〕10 号）、《勐海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海食安委发〔2021〕4 号），根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制定《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清单》（海食安办发〔2021〕20 号）。

（二）抓牢省、州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全省、全州加强食品中毒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一是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今年先后召开食安委全会 2 次，食安委成员单位食物中毒防控联席会议 2 次，组织参加全州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业务培训会 1 次。县主要领导对食品安全事件亲自过问并作出系列要求。二是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县食安办先后印发《关于开展农村地区食物中毒防控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等工作部署

文件，提前安排各项重点防控工作。三是推动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防控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健康文明饮食、破除食用生肉陋习，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县食安办、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卫生健康局自1月起在全县范围内联合开展农村地区食物中毒防控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勐海发布等官方渠道发布相关宣传文章15期，乡镇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40余条，发放知识宣传材料2000余份，发放预防误食有毒野生菌食物中毒宣传海报、播放野生菌中毒防控三语广播共计1万余次，悬挂布标横幅24条次，宣传展板9张，开展食物中毒防控进乡镇培训会2期，实现防控宣传全覆盖。

（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全环节全链条进行严把严控。

1.重点管控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源头。一是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整顿农药、种子、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经营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60人次，检查农药经营户127家、种子经营户108家、肥料经营户41家、兽药和饲料经营户35家、种养殖基地17家。二是推进果蔬农药残留检验检测。进行蔬菜水果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并以蔬菜和水果为主，抽样样品兼顾其他六大类；建立勐海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实现所有农残快检数据上传，并通过数据建立果蔬安全预警功能，全县共抽检398批次果蔬样品，合格率100%。三是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市场监管部门自主抽样并进行快速检测，完成国家级食品安全专项抽检180批次、省级及省级以下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586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12 批次，合格率 98.43%，检出不合格已启动立案 12 起，办结 2 起，10 起正在处理中。

**2.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共出动执法人员 350 人次，对各乡镇农场辖区内的食品销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检查超市 168 户次，百货店、小卖部等食品经营户 181 家，农贸市场 831 个次，没收销毁变质、过期、三无等问题食品 150 余公斤。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宣传 10 次，发放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防范及食品安全宣传材料 1600 余份，受宣传群众 2500 余人。

**3.全力呵护普洱茶产业，普洱茶放心消费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成果。**全面排查勐海县茶叶产品加工、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假冒伪劣、虚假宣传、商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普洱茶产业高质量发展。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97 人次，检查茶叶生产企业 45 家，扣留无证生产普洱茶 2.22 万公斤，虚假宣传茶叶产品 0.23 万公斤，违法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茶叶产品 0.30 万公斤，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1.72 万公斤，无证生产糯香茶化石 1.61 万公斤，并对茶化石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立案查处 18 家，共收缴罚没款 77 万元。

**4.持续推进白酒生产经营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对散装白酒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开展整治工作，对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和生

产条件不能保证质量安全的白酒加工小作坊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共出动执法人员 2340 人次，检查农（集）贸市场 1200 余个次、餐厅 9643 户次、超市 247 户次、单位食堂 109 户次、一般食品经营户 550 户次；检查白酒小作坊 84 个次，散装白酒经营 670 余户（包含散装白酒销售、提供散装白酒的餐饮单位），白酒《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 2 张，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白酒生产经营异常情况。

**5.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销售监管力度。目前勐海县没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工作重点主要在乳制品流通领域的质量提升规范管理，乳制品经营销售单位 107 家。共出动执法人员 75 人次，检查和规范售卖奶粉的超市、商场及小商店等乳制品经营户 69 家。未发现其他经营异常情况。

**6.规范提升肉制品生产过程管理。**加强肉制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规范肉制品生产经营秩序，确保肉制品质量安全。目前勐海县共有肉制品生产企业 2 家，肉制品加工小作坊 1 家，已与 2 家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勐海县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书》；以双合、宏福农贸市场和屠宰场为重点，结合管集市专项行动进行生鲜猪肉全面排查，逐户逐摊对猪肉食品经营者入库、查验、索证索票等内容进行检查，要求经营者所采购、销售猪肉必须持有两证两章，并明确专人验收，做好进出库记录，严禁贮存、销售无合法来源的肉制品，共出动执法人员 3160 人次，检查农贸市场 1200 个次，鲜肉销售摊 8000 余摊次，冻品经营户（含超市）

806 户次、餐饮服务经营户 9643 户次，没收无两证两章生猪肉 148 公斤，均已进行无害化处理。

**7.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一是保障中高考前食品安全。切实做好 2021 年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工作，防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确保中高考顺利进行，成立了 2021 年度中高考食品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印发《勐海县 2021 年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组织执法检查组对勐海县一中高考考点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流通单位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销售三无、过期食品等情况，保障学生食品安全。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150 余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83 个、学校周边餐饮经营户 257 户，校外培训机构 4 所，小食品、小百货等食品店 47 户，签订《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书》等有关责任书共计 150 余份，校园宣传活动 5 次，下达责令整改 7 份，销毁过期食品 20 公斤。二是强化日常宣传。围绕食品安全工作目标，利用班会课、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讲座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周会、业务学习时间组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并通过家长会、微信群等加强家长食品安全意识。截至目前全县各校（园）组织开展了 200 次主题班会，参与师生 9000 余人次。同时，各学校、幼儿园大力开展光盘行动、量化评比和文明监督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爱惜粮食、节约粮食，通过校园小喇叭播报 24 期次，受益师生 8600 余人次。

**8.开展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高餐饮业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一是抓实整改落实责任到人。结合我县净餐馆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短板，制定《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净餐馆专项行动整改工作方案》，实行城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制。二是加强曝光惩治、以案促改力度。对净餐馆专项行动中卫生条件不达标、从业人员无健康体检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等问题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查处案件通过餐饮微信群进行公示。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217 人次，发放相关宣传材料 6000 余份，制作并发放餐饮店晨检、清洁消毒、废弃物流向、原料进货记录、学习培训记录五台账 4000 余本，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9643 余户次。立案查处 98 起，已结案 87 起，其中净餐馆 70 起，油烟直排 17 起，已交罚款 37.7 万元，发布案件公示 3 期。

#### **（四）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冷链食品等餐饮安全保障。**

一是加强冷链食品监督管理。督促辖区内冷链食品经营者户详细准确登记冷链食品摸排台账，认真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证索票，全面实现冷链食品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溯。共出动执法人员 166 人次，检查经营冷链食品超市 63 户次、冷链食品专卖店 743 户次、检查农贸市场 90 余个次；5 户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户已完成对经营产品云智溯录入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冷链食品风险排查 111 机制，每周开展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工作以及冷链食品、进口水果及其经营环境现场采样工作，每月对全县所有冷

链食品经营户进行1次现场检查采样全覆盖工作，全面排查冷链食品、经营环境、从业人员新冠病毒感染污染风险，累计检查冷链食品经营户806户次，开展冷链食品经营从业人员（人）核酸检测采样2352份，运输人员采样1173份，冷链食品及外包装、储存环境采样2175份，农贸市场经营人员采样1793份，检验结果均为阴性，无异常情况。此外，自5月以来，将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纳入重点监测人群，每周开展1次餐饮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现已检测3万余人次。

#### （五）抓好突发应急处置，提升隐患排查能力。

**1.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9月18日，共报告食源性疾病事件21起，报告病例479例（101例野生菌中毒病例），0例死亡病例。处理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21起（野生菌中毒事件17起，农药污染食物中毒1起，其他事件3起）。

**2.强化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集聚性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和疫情防控，强化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一事三报和一事三查制度，严格落实报告报送，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勐海县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8餐次，保障用餐人数750余人次。根据当前疫情形势，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格管控婚宴、定亲宴、满月宴、生日宴、店庆等聚集性活动；疫情平稳阶段建立集体聚餐督办通报机制，完成督办通报3期，统计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集体聚餐245个；疫情反复期下发疫情期间集体聚餐相关要求文件9个，积极发动



98名食品安全协管员挨家挨户发放、签订、播放有关文件。

### 三、存在问题

（一）基层监管力量较为薄弱。基层监管队伍人员、经费、设备投入不足，监管手段和技术支撑还有较大差距，食品安全检测的技术支撑薄弱、联动机制不完善；目前农村餐饮业起点低，规模小，多数餐饮业难以达到量化分级管理评定要求，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方面存在困难。

（二）体制机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全覆盖监管难度大，监管队伍专业素养亟待提升；机构改革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职能划转，工作总量增加与人员结构不合理矛盾突出。

（三）食品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我县农村人口较多，群众居住分散，许多群众都有吃剁生、野生菌和饮用散装白酒等饮食习惯，近几年发生了多次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防控食物中毒工作还存在短板和漏洞，特别是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普遍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农村自办宴席按规定办理申报备案和现场办席有漏洞。

（四）宣传引导教育亟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社会责任感不强，个别食品从业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规使用农（兽、渔）药种植养殖、生产食品掺杂使假、经营售卖走私冻品、餐厨垃圾收集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导致食品安全问题屡打不绝、屡禁不止；消费受众群体具有不确定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知识、辨别、维权的宣传工作开展较困难。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机制。加大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力度，确保基层食品工作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积极探索食安协调工作队伍、监管执法队伍、企业安全员队伍三支队伍建设，夯实人员基础，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坚持标本兼治、防治结合，深入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监管整治行动，增加抽检频次，关注小作坊生产加工环节，打击和取缔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规范白酒生产、流通销售及餐饮环节的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切实解决和消除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

(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规范宣传警示语，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食品、假冒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加强部门协作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一方面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以及农村群众、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

引导，用好用活各类媒体，通过媒介公布双随机抽查结果、发布工作动态、宣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另一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全社会科普宣传，立足正面引导，逐步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信心；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监督和媒体监督作用，及时查处群众投诉案件，选择一批典型食品违法典型案例，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开曝光，形成警示效应。

勐海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